

合同编号：2025XKR140



西安市妇幼保健院
Xi'an Maternity and Child Healthcare Hospital

《西安市母子健康手册 APP》运营维护和功能升级

服 务 合 同

(2025XKR140)

甲 方：西安市妇幼保健院

乙 方：大唐云（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中国 西安



甲方：西安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大唐云（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西安市妇幼保健院《西安市母子健康手册 APP》运营维护和功能升级项目

2、服务名称、规格及数量、功能详见乙方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为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 17879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捌仟柒佰玖拾元整。

2、服务费用明细：

服务费用明细表				
编号	项目	说明	费用（元）	备注
1	APP 功能升级	1、增加用户 APP 端二胎以上领取母子手册功能； 2、升级用户 APP 端微信登录功能； 3、修改已经注册过二次注册时提示（身份证号+注册时间）； 4、维护新增和变更全市卫生院基础信息；	35000	
3	系统迁移	完成现有《西安市母子健康手册》APP 项目迁移至政务云，包括系统、数据等在不改变现有《西安市母子健康手册》APP 系统的基础上，把现有《西安市母子健康手册》APP 系统迁移到西安市政务云上，并确保迁移后系统包括医院端、区县端、管理端以及用户端 APP 平顺运行以及能够正	26000	



		常使用。		
3	系统升级	优化系统中 APP 端的消息推送、APP 端极光推送、医生端推送、用户端推送、分享功能。 提升用户端视频，内容分享、验证短信的使用体验； 医院端微信群客服及时响应、QQ 群用户提出的问题及时解决； 提供系统端技术运维、系统定期巡检、系统应急响应； 维护系统的操作手册、使用说明。	43790	
4	系统日常运行维护	系统日常维护、app 维护、客户咨询服务等、两个 QQ 群、一个微信群的客服咨询、问题解答等服务	49000	
5	短信、DV 安全证书、app 应用市场开发者服务	1.用户注册短信验证、手机验证码登录、找回密码短信 2.苹果应用商店开发者费用与维护 3.华为、vivo、小米、oppo、荣耀等应用市场维护	25000	
合计			178790	

3、本合同总价款为人员、调试、验收、售后服务、伴随配套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等。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2025XKR140 标的采购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与招标采购有关的澄清、说明;
- (2)供应商在投标时随同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的资料与附图;
- (3)在商谈本合同书时,双方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 (4)有关技术要求的补充内容;
- (5)乙方全部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承诺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或任何主张。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出的赔偿、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甲方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要求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3、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 1 年内,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质保服务。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40 日内完成西安市母子健康手册 APP 升级采购项目系统开发和部署实施。

2、分阶段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需求分析,形成软件雏形,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讨论修改,确认功能需求和实施方案。

2)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40 日内将服务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试用,地点由甲方指定。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乙方交付的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采购所规定的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投标文件的,甲方有权拒收服务,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服务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甲方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项目验收。

第七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响应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软件的现场安装、调试或启动监督；

(2)软件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因国家或上级管理部门政策变化造成的相应服务升级。

5、若采购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5.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软件的基本使用、运营、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软件，乙方还需就软件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软件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5.2 所购软件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5.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5.4 软件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5.5 所有软件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6 保修期后的软件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税务发票。

3、付款条件:项目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单》。乙方在《验收单》签署后10日内向甲方报送结算资料，甲方在收到乙方报送的结算后15日内进行确认并签署结算单。双方结算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与结算金额相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后30日内，支付全部结算价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乙方同意给予两个月的宽限期，如宽限期后仍未付款的，应按照本合同签订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2、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或投标文件交付软件、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免除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所交付的软件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拒收部分款项在结算价款中扣除，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因乙方未按时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此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乙方无权主张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2-6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项目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验收前乙方提供验收申请、试运行报告、项目验收报告、用户手册等项目归档资料。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第三方机构或专家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参与验收的第三方机构或专家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按照甲方单位的规定选择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妇幼保健院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大街73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29-84696321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0日

乙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大唐云(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长安区秦创原长安创新中心A1002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南钢支行

账 号:487176018721



联系电话:029-89054152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0日

